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: 台山市汶村镇渔港综合管理站工程

工 程 地 点: 台山市

合 同 编 号: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工程乙级

发 包 人: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

设 计 人: 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
 设计人：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台山市汶村镇渔港综合管理站工程 的设计任务，工程地点为 台山市汶村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。

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合同书
- 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- 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- 4.1 项目名称：台山市汶村镇渔港综合管理站工程
- 4.2 总 投 资：70.99 万元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、文件

- 5.1 基础资料（设计所需资料）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
1	施工图纸	4 份	勘测数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

第七条 费用

①、设计费

该项目建安费约 70.99 万元。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项目设计费为:70.99 万元*4.5%=3.194 万元，下浮 25%，最终设计费为 3.194 万元*（1-25%）=2.395 万元。实际设计费以财政审核价为准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付费次序	付费项目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(元)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设计费	50%	11975	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支付
第二次付费	设计费	50%	11975	提交施工图成果，并在工程验收通过后三十天内支付

说明：1、相应设计费到帐后才开具相应的发票（汇款人的单位名称须与合同发包人名称一致）。
工程验收条件：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并另定验收日期，日期予以顺延。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延期验收时间超过 60 天或甲方已实际接收使用工程成果，均视为认可工程质量合格并同意验收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定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需征得设计人

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：混凝土结构为 50 年、钢架结构为 25 年、装修为 5 年。

9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条款

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为我单位的合法分支机构，现授权该分支机构代表我单位负责 台山市汶村镇渔港综合管理站工程 的合同谈判及签署，并且代开 台山市汶村镇渔港综合管理站工程 的设计费发票并收取设计费用，设计费用打入该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，特此授权。

该分支机构银行账户为：

开户名称：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账 号：44050167085500000485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龙华支行

以下无正文

发包人名称：
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



设计人名称：
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年 月 日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年 月 日